認識虐待行為

有時候一位提供者、家人（包括孩子）或朋友會跨越界線，變成虐待。

在加州，虐待兒童，65歲以上的老人或是18到64歲之間有身體或精神限制的任何人都是可受法律懲罰的犯罪。

虐待有可能是任何形式，包括身體或性虐待、財務虐待、忽略和心理虐待或恐嚇。以下是幾個虐待的範例：

- 被打耳光、挨揍、梗塞、掐捏、腳踢、推擠、強暴或騷擾。
- 經常遭喊叫，被威脅身體傷害或被拋下不顧。
- 被提供者獨自留下，無法獲得必要的食物、水、衣物、居所或醫療護理。

- 無法收到郵件、接聽電話或會見訪客，或是被阻止外出或到公共場所。
- 在被強迫或未經允許的情況下損失金錢、財產或有價物品。
- 被本應提供照顧、食物、水的人忽視。

報告虐待!

如果您被虐待，即使是家人，您也應該立刻聯絡以下單位求助：

- 911
- 成人保護服務
  (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, APS)

(　　)